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
- 4、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
-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其金先生主持。
- 6、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9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认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新霖飞投

资有限公司提名何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如何飞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相应调整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成员	调整后成员
提名委员会	许慧明先生（召集人） 何其金先生、黄桂忠先生	许慧明先生（召集人） 何飞先生、黄桂忠先生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